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宋高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盛樱、陈晓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8、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9、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